安全专业“学法规、抓落实、强管理”

学习题库（100题）

一、法律法规（20题）

1.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

3.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4.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5.国家实行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生产安全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3.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4.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5.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

6.生产经营单位应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7.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8.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9.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0.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11.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组织抢救，并不得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

12.从业人员有权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13.从业人员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14.事故调查处理应当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

15.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16.国家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实行淘汰制度。

17.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18.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19.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关注从业人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心理疏导、精神慰藉，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防范从业人员行为异常导致事故发生。

20.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或者明知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而不排除，仍冒险组织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一规程四细则（40题）

1.煤矿应积极推广自动化、智能化开采，减少井下作业人数。

2.井工煤矿必须制定停工停产期间的安全技术措施，复工复产前必须进行全面安全检查。

3.一个矿井同时回采的采煤工作面个数不得超过3个，煤（半煤岩）巷掘进工作面个数不得超过9个。

4.在采动影响范围内不得布置2个采煤工作面同时回采。

5.严禁任意开采非垮落法管理顶板留设的支承采空区顶板和上覆岩层的煤柱，以及采空区安全隔离煤柱。

6.突出矿井的防突工作应当配置满足防突工作需要的防突机构、专业防突队伍、检测分析仪器仪表和设备。

7.井巷揭穿突出煤层必须编制防突专项设计，并报企业技术负责人审批。

8.矿井防治冲击地压工作应坚持“区域先行、局部跟进、分区管理、分类防治”的防冲原则。

9.罐笼提升立井井口操车系统基础下部的负层空间应当与井筒隔离，并设置消防设施。

10.操车系统液压管路应当采用金属管或者阻燃高压非金属管，传动介质使用难燃液，液压站不得安装在封闭空间内。

11.井筒及负层空间的动力电缆、信号电缆和控制电缆应当采用煤矿用阻燃电缆，并与操车系统液压管路分开布置。

12.在火成岩、砂岩、灰岩等厚层坚硬岩层下开采受离层水威胁的采煤工作面，应当分析探查离层发育的层位和导含水情况，超前采取防治措施。

13.开采浅埋深煤层或者急倾斜煤层的矿井，必须编制防止季节性地表积水或者洪水溃入井下的专项措施，并由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审批。

14. 井下起爆爆破工必须最后离开爆破地点。

15.井下起爆地点到爆破地点的距离应当符合下列要求：岩巷直线巷道大于130m，拐弯巷道大于100m；采煤工作面大于75m，且位于工作面进风巷内。

16.高瓦斯、突出矿井的容易自燃煤层，应当采取以预抽方式为主的综合抽采瓦斯措施，保证本煤层瓦斯含量不大于6m3/t，并采取综合防灭火措施。

17.使用掘进机、掘锚一体机、连续采煤机掘进时，应当使用内、外喷雾装置，内喷雾装置的工作压力不得小于2MPa，外喷雾装置的工作压力不得小于4MPa，在内外喷雾装置工作稳定性得不到保证的情况下，应当使用与掘进机、掘锚一体机、连续采煤机联动联控的除降尘装置。

18.煤矿企业、煤矿的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是本单位防灭火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总工程师是防灭火工作的技术负责人。

19.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煤层的矿井，必须建立注浆系统或者注惰性气体防火系统，并建立煤矿自然发火监测系统。

20.煤矿必须编制火灾事故应急预案，每年至少组织1次应急预案演练。

21.煤矿防灭火工作必须坚持预防为主、早期预警、因地制宜、综合治理的原则，制定井上、下防灭火措施。

22.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煤层的矿井，必须编制矿井防灭火专项设计，采取综合预防煤层自然发火的措施。

23.煤的自燃倾向性分为容易自燃、自燃、不易自燃3类。

24.生产矿井延深新水平时，必须对揭露的平均厚度为0.3m以上煤层的自燃倾向性进行鉴定。

25.采煤工作面采空区自然发火“三带”可划分为散热带、氧化带和窒息带。

26.开采容易自燃煤层的采（盘）区，必须设置至少1条专用回风巷。

27.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煤层时，采煤工作面必须采用后退式开采，

28.采掘工作面的进风和回风不得经过采空区或者冒顶区。

29.无煤柱开采沿空送巷和沿空留巷时，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巷道与采空区之间的漏风。

30.煤矿防治水工作应当坚持预测预报、有疑必探、先探后掘、先治后采的原则，根据不同水文地质条件，采取探、防、堵、疏、排、截、监等综合防治措施。

31.煤矿主要负责人必须赋予调度员、安检员、井下带班人员、班组长等相关人员紧急撤人的权力，发现突水（透水、溃水，下同）征兆、极端天气可能导致淹井等重大险情，立即撤出所有受水患威胁地点的人员，在原因未查清、隐患未排除之前，不得进行任何采掘活动。

32.煤矿防治水应当做到“一矿一策、一面一策”，确保安全技术措施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33.突出矿井必须编制突出事故应急预案。突出煤层每个采掘工作面开始作业后 10 天内应当进行 1 次突出事故逃生、救援演习，以后每半年至少进行 1 次逃生演习，但当安全设施或者作业人员发生较大变化时必须进行 1 次逃生演习。

34.采煤工作面回采结束后，必须在45天内进行永久性封闭。

35.井下消防管路系统应当敷设到采掘工作面，每隔100m设置支管和阀门，但在带式输送机巷道中应当每隔50m设置支管和阀门。

36.井口房和通风机房附近20m内，不得有烟火或者用火炉取暖。

37.井下使用的汽油、柴油、煤油必须装入盖严的铁桶内，

38.井下清洗风动工具时，必须在专用硐室内进行，并使用不燃性和无毒性洗涤剂。

39.一氧化碳传感器和温度传感器应当垂直悬挂，距顶板（顶梁）不得大于300mm，距巷壁不得小于200mm，并安装维护方便，不影响行人和行车。

40.典型的突出预兆主要包括：响煤炮声（机枪声、闷雷声、劈裂声），喷孔、 顶钻，煤壁外鼓、掉渣，瓦斯涌出持续增大或者忽大忽小，煤尘 增大，煤壁温度降低、挂汗等。

三、集团公司2022年安全文件规章制度（30题）

1. 集团公司2022年安全目标:杜绝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坚持“零死亡”目标不动摇，控制并减少各类人身伤害事故和非人身事故，力争实现安全年。

2.矿井2022年安全目标：杜绝“一通三防”、防治水、冲击地压、供电、提升、运输等较大涉险事故，努力实现“零超限、零突出、零突水、零发火、零冲击”；坚持所有生产矿井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达国家一级，并通过验收；实现“零死亡”。生产性千人负伤率控制在 5以下。

3.发生死亡事故或性质严重的非人身事故，矿（厂、公司）

必须在事故发生后 10 分钟内向集团公司调度中心报告；发生其

他事故，应当在 30 分钟内报告。事故情况不明的，应当先行报

告，待情况查明后及时续报。

4.人身伤害事故等级分为轻伤、重伤、致命性重伤、死亡事

故；非人身事故等级分为三级、二级、一级、较大涉险事故。

5.风险预知、安全确认、安全站位、流程作业、应急处置“五位一体”的岗位作业标准化，

6.“两个根本”指从根本上解决问题，从根本上消除隐患。

7. “三项岗位人员”是指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

8.采掘工作面的空气温度超过30℃ 、机电设备硐室的空气温度超过34℃ 时，必须停止作业。

9.视频监控布置坚持“采掘工作面、生产系统、重要岗位、灾害治理全过程、检测检验关键环节“五个全覆盖”和数据监测、灾害治理、关键工序、操作行为、设备管理可视化“五个可视化”原则。

10.煤矿月度视频反“三违”数量不得低于“三违”查处总量的20%。

11. 双重预控机制：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12.公司深化“工人违章、干部反省”活动要求，要做实“干部反省”后半篇文章，对于严重“三违”科区长必须反思反省；对于重复“三违”、群体性“三违”、触犯“红线”三违，矿井分管负责人要反思反省。

13.“三惯”思想指看惯了、干惯了和习惯了。

14.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要求各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范围应覆盖所有组织、部门和岗位。

15.集团公司安全办公会会议管理办法规定，集团公司每月召开一次安全办公会议，各厂矿要对照本制度规定，结合自身实际，原则上每周召开一次安全专题会议。

16.集团公司安全监督检查实施办法规定，各项检查查出的问题和隐患，检查部室、检查人要按照“谁检查、谁跟踪、谁监督”的原则，对检查存在的问题和隐患实施跟踪闭合管理。

17.集团公司煤矿主要负责人[安全](http://www.mkaq.org/)生产记分考核办法规定，发生致命性重伤或涉险生产安全[事故](http://www.mkaq.org/sggl/)后谎报或瞒报的一次记12分。

18.安全风险分类参照《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GB/T 13861-2009），以“人、物、环、管”四大要素为依据，分为岗位风险、物的风险、环境风险、管理风险四大类。

19.安全风险分级综合考虑危险程度、后果严重程度、管控难易程度等因素，分为重大安全风险、较大安全风险、一般安全风险和低安全风险。

20.煤矿应当根据分类分级管控和“谁辨识、谁评估、谁管控”的原则，从“人、物、环、管”四大方面组织制定完善并督促落实管控措施。

21.集团公司《重大安全风险管控实施办法》作业地点新增加重大风险管控清单不超过48小时完成公示。

22.集团公司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规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分为重大事故隐患和一般事故隐患。

23.一般事故隐患，原则上分为A、B、C三级管理。

24.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煤矿地面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率达100％，持有效证件率达100％；

25.应建立“矿—科区—班组”三级培训网络，层层签订培训责任合同，岗位职责与权利相匹配，实行培训责任追究制度。

26.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开本岗位6个月以上（含）的煤矿主要技术工种人员，应当重新接受安全培训。

27.《集团公司关于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要求各专业管理部室，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和“逢查必考”的原则组织开展专项专业检查。

28.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的，每条扣1分。

29. 石门揭煤、巷道贯通、启封密闭、大件安拆、井下动

火、供用电、有限空间等高危作业实施“工作票”制度。

30. 吸取教训不深刻，导致同类事故隐患重复发生扣 0.5

分/次。

四、近期公司及上级会议精神（10题）

（一）4月21日，黄玉治在全国矿山安全防范暨防治水专题视频会议上的讲话

1.当前要把经济发展、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作为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前必须狠抓的三件大事。

2.防治水“三专”建设，即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探放水队伍和专用探放水设备。

3.防治水“三区”管理，即可采区、缓采区和禁采区。

4.老空水防治“四步工作法”：查全、探清、放净、验准。

5.扎实做好雨季“三防”工作，建立完善供水管路、压风管路和通讯线路“三条生命线”。

6.要强化底线思维，遇到极端天气严禁安排人员入井作业。

（二）2月24日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紧急视频会精神

7.要求强化装备管理，建立健全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按照“一设备一档案”原则对大型设备建立采购、验收、安拆、使用、维护、大修、报废全生命周期设备管理档案。

8.坚决淘汰落后设备设施，对于新装备的使用严格按照专项风险辨识的要求，由分管负责人组织实施。

9. 各单位每月排定“说明书”学习计划，严格按照“三知四会五严”的要求，知设备结构、知设备性能、知安全设施的作用原理；会操作、会维修、会保养、会排除故障。集团公司对安全生产管技人员学习情况不定期进行测试。

10. 各单位将自查问题、公司检查和上级执法部门检查的问题每周进行梳理一次，建立典型性问题清单，重复发生的问题隐患必须问责。